

華泰銀行 信用卡代繳／取消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 ☐申請 ☐取消 委託以華泰銀行信用卡代繳下列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並同意依照貴行之約定條款（詳背面）辦理。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簽名：_____

代繳委託人資料			
正卡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聯絡地址			

*約定扣帳信用卡卡號： — — — （如未填寫，得由貴行代為指定有效卡號代繳）

注意：中華電信電信費約定之卡號無法執行扣繳時，本人同意貴行得自本人所持有之其他有效信用卡代繳。

代繳項目													
台北市自來水費	水號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算號	
中華電信電信費 (包含家用電話、行動電話、 呼叫器及數據通訊費用)	機構（營運處）代號				用戶號碼（請勿加上區域號碼）								
此欄由華泰信用卡中心填寫		覆核：				經辦：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服務專線：(02) 2777-5488。
- ◆如您寄出本約定書後仍收到繳費通知，表示您的自動代繳尚未辦妥，請逕行繳費。
- ◆您無需取消在他行辦理的代繳，待完成本行申請代繳後，本行將自動為您更新。
- ◆請您檢附欲辦理代繳之最近一期待繳項目帳單（影本亦可），以利本行核對資料。

申請方式

- ◆填妥約定書且備齊需檢附資料，裝訂後，免貼郵票寄回或親交本行各營業單位即可。
- ◆將本約定書及檢附資料傳真：(02)2532-7959，**背面約定條款處請持卡人親簽後一併回傳。**

約定條款：

- 第一條 適用對象為華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各類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
- 第二條 委託人申請以本行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含水費、中華電信電信費)，應填具「華泰銀行信用卡代繳／取消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一份，並檢附最近一期之代繳項目帳單。
- 第三條 委託人向本行提出申請後，在本行接受委託並開始代繳作業前，委託人應自行繳納該項費用。
- 第四條 遇有下列情形本行即將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資料退回公用事業單位並依其收費程序處理，本行不另行通知。如因而發生違約罰款，委託人需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一) 本行與公用事業單位合作之代繳業務合約終止；(二) 委託人發生延遲繳款、超過信用額度或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三) 委託人信用額度不足以代繳當月之公用事業費用；(四) 委託人停卡或未續卡。
- 第五條 本行將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列於信用卡帳單通知委託人，各公用事業單位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委託人不得以自己或用戶未收到繳費通知而拒絕繳款。
- 第六條 本行完成委託代繳程序後，其收據由各公用事業單位郵寄予委託人。
- 第七條 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款項有爭議時，應自行向各公用事業單位查詢，不得以此為由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如經各公用事業單位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應繳費用中調整。
- 第八條 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碼或號碼，如接獲公用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委託人同意委託本行繼續代繳新編號碼發生之費用。
- 第九條 委託人之信用卡若因信用卡契約解除、終止或延遲繳交信用卡款項、其他信用瑕疵、貶落或經公用事業單位停止其服務者，本行得逕行終止代繳合約，並且不另行通知委託人，因此發生之損害及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本行或委託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代繳約定，惟委託人終止代繳約定，應填具「華泰銀行信用卡代繳／取消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一份，於本行接受委託人終止代繳合約之前，本行仍將依約定代繳委託人之公用事業費用，委託人不得拒絕。
- 第十一條 委託人委託本行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後，本行會將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併入委託人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中，當委託人收到繳款通知後，可依繳款通知單之金額全額繳清或選擇繳納部分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並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計付利息。
- 第十二條 本代繳約定經終止後，委託人如欲重新辦理委託，需再重新提出約定書。
- 第十三條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行信用卡條款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傳真申請持卡人親簽：_____

廣 告 回 函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4967 號
郵 資 已 付 免 貼 郵 票

104-052

台北市中山區

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華泰商業銀行信用卡中心 收

服務專線：(02)2777-5488

郵寄前請確認您已附上：

☒代繳項目之最近一期帳單或收據(影本亦可)



裝訂處

裝訂處